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0〕75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一流专业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已于2020年11月17日经学校第七届党委第149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等系列文件要求，深入落实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谢建辉来校调研讲话精神，以及学校党委加快“五大建设”的重要决策，统筹推进一流专业和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切实提升学校专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方案。

一、一流专业建设范围

一流专业指教育部以一流本科教育为基础实施“双万计划”建设的本科专业。我校一流专业建设分为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校级一流专业三个层次。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把本科教学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切实把握“双一流”建设和“双万计划”重大机遇，以专业内涵建设为主线，以教学资源建设为基础，以机制体制建设为保障，通过一流专业建设，统筹推进优势特色专业、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提高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综合改革的原则。把一流专业建设纳入学校教学单位设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的全局中统筹考虑，并通过优化专业结构、专业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模式等综合改革措施，推动一流专业建设，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示范引领的原则。通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引领带动其他专业主动整合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整体提升，推动形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

（三）坚持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校院两级专业建设责任，扩大学院的专业资源自主统筹使用权，充分调动学院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学院对一流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

四、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点达到 35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达到 3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达到 10 个左右，形成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格局。

五、遴选办法

（一）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

1. 基本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师资力量雄厚。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

平高。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广泛开展。

(3)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

(4)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专业建设。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2. 遴选程序

符合基本条件的专业点由学院推荐，经教务处会同其他部门审核、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形成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审定。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遴选总量一般不超过学校专业点总数的一半。

(二) 省级以上专业建设点的遴选

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遴选按照相应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

六、建设任务

(一) 培养目标、特色和培养模式

明确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各专业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自身专业定位，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并进一

步凝练和明确专业办学特色。

加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在一流专业建设点施行“213”人才培养模式，即在人才培养的第一阶段实行“按大类培养”，着力进行综合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的培养；在第二阶段集中进行专业能力和训练。鼓励开办基础创新班、应用创新班等，不断探索新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二）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根据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对标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相应行业专业认证等相关要求，进一步缩减课程总量，优化课程结构：一是加强基础课程、核心专业课程学时学分，强化专业重要课程的学习；二是加强学生实践环节和创新能力训练环节学时学分，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三是开满思政类课程学时学分，加强学生德育教育；四是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专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最新要求，新设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相应课程。

加强规划教材、优秀特色教材建设，充分发挥教材在完善课程知识体系、促进教学方式转变，提升教学水平中的基础性作用。

（三）师资队伍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大对师资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宣传师德楷模先进事迹；倡导尊

师重教，提高教师地位；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的良好局面。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切实加强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常态化、全覆盖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着力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活动深度融合的能力，大力推进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提升。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常态化开展集体备课、教学咨询、教学研讨等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四）课程建设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启动课程思政建设；以建设基本覆盖专业主要课程的校级“放心课程”和校级、省级、国家级高水平五大“金课”（一流课程）为抓手，推进课程整体建设和拔尖课程建设；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资源深度融合；鼓励课程团队化教学，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推进授课模式改革，试行小班化教学。率先在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试行小班化教学。每个专业点选择 3-5 门专业基础课程或核心专业课程实行小班化教学，倡导启发式、讨论式、项目式、案例式等多样化教学方法，同时加强管理、提高学习要求，提升学业挑战度。形成高质量小班化课程教学体系，引领带动其他专业课程建设。

（五）实践教学

积极开展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

教学环节的改革，加大实践教学环节学时学分，优化实践教学体系。

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基地、实践平台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强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促进资源整合和共建共享，改善实践类教学条件，提升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六）专业认证

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进一流专业建设。以产出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和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引导和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各一流专业建设点须积极申请参加国家、国际或行业认证。根据认证标准及时调整优化培养方案，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教学环节和设施，促进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改革与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建设水平和专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七）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

积极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发挥一流成果引领示范作用。充分整合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成果及资源，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教学前沿问题，深入挖掘内涵，重视扩展外延，注重校内外推广应用，提高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坚持“以本为本”，坚持将专业建设作为保证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基础，将专业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党委、行政研究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内容。

（二）机制保障

建立保障教学工作中心地位长效机制，持续有效推进专业建设。建立专业建设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明确学校、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全校、全院专业建设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学院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将专业建设质量作为评价学院是否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最重要依据。

（三）信息化保障

推进构建完善的现代教育信息化体系，着力于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的综合能力，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打造以数据与服务为核心的校园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化与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教学系统，建立教学资源库，加强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利用构建较完善的现代教育信息化体系。

（四）经费保障

统筹安排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和其他经费，分别资助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经费每年不少于50万、30万、10万元，其中基本运行费每年分别资助20万、10万、5万元，共资助三年。

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定期检查，严禁挪用。主要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团队、课程和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实验实践平台/基地、学生学科竞赛等方面的建设开支。

八、考核验收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采用年度阶段性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以建设成果为重点考核内容。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专业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要及时约谈第一责任人，并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实施消极、工作迟滞不前的专业，将终止经费资助，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各一级专业建设点所在学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管理，切实履行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特别要注重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确保一流专业建设取得预期效益。